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丽市监处罚〔2024〕2号

当事人:浙江礼名膳食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100MA2E2AJTXU;

住所(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116号3-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木云。

本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生产的食品“礼名挺酒”和“覆精王”添加有人参,但是却未按照规定注明不适宜人群及每日食用限量,要求本局处理。案件调查期间,季新炎受委托配合本局调查并制作现场笔录与询问笔录。因当事人涉嫌销售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食品违法行为,本局于2023年2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本案经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公告告知环节,现已办结。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食品“礼名挺酒”,信息如下:名称:挺酒;商标:礼名;净含量:100ml;配料表:纯粮高度白酒、沙棘、黄精、桃仁、红枣、山药、芡实、金银花、陈皮、乌梅、薏苡仁、覆盆子、人参(人工种植)、桑葚;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433110100896;产品执行标准:GB/T27588-2011;生产企业:浙江礼名膳食科技有限公司;不适宜人群:心脑血管疾病患者、酒精过敏者、妊娠期妇女及未成年人。未标注有人参的每日最大食用量。

当事人生产的食品“覆精王”，信息如下：名称：覆精王；商标；礼名；净含量：700ml；配料表：纯原浆高度白酒、沙棘、黄精、桃仁、红枣、山药、芡实、金银花、陈皮、乌梅、薏苡仁、人参（人工种植）、桑葚、覆盆子；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433110100896；产品执行标准：GB/T27588-2011；生产企业：浙江礼名膳食科技有限公司；不适宜人群：心脑血管疾病患者、酒精过敏者、妊娠期妇女及未成年人。未标注有人参的每日最大食用量。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现场无任何成品库存，亦无相关资料留存。当事人也未制作完整的生产及销售台账，具体情况无法查实，当事人涉案的违法食品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但根据当事人的自述、企业规模，认定涉案食品的违法经营额大于1万元。

另查明：卫生部2012年第17号文件中指出，人参作为原料添加到食品中时，需要标注不适宜人群及食用限量。食用量为不超过3克/天，不适宜人群为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身份；
3. 举报材料2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4.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检查情况；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食品生产情况；
6. 食品投料记录、浸泡记录、灌装记录、销售记录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1份，证明当事人的自述的食品生产及销售的数量及过程；

7. 卫生部2012年第17号文件1份，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提取，证明人参作为食品时标签上需要标注食用量及不适宜人群的事实。

2023年11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以公告方式送达丽市监罚告〔2023〕1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礼名挺酒”及“覆精王”，是每瓶预先定量制作在统一容器中的食品，属于预包装食品。根据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人参作为原料添加到食品中时，需要标注不适宜人群及食用限量。食用量为不超过3克/天，不适宜人群为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食品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的，其产品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1一般要求规定，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根据以上规定，本案涉案食品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及食用限量，该标注内容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1所含的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故本案食品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及食用限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1的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

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属于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指出：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当事人生产的食品虽然在标签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但目前没有证据证明食用涉案的食品系有毒、有害，且会造成其他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且当事人在标签上虽未注明每日的最大食用限量，但是已经注明了不适宜人群。综上，应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小，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

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通过手机浏览器、支付宝或微信扫一扫缴款单上的二维码，在弹出的网页上确认缴款，缴款时可以选择银联或支付宝缴款；也可以携缴款单到缴款单上所列的银行地址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手机浙里办 App 搜索“浙里复议”提出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 月 9 日